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4.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费亚芹

电话：010-80120772 传真：010-80120776

电子邮箱：msd@msdpharm.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3,664,260.03	22,783,660.73	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08,619.47	12,700,972.88	23.68%
营业收入	34,801,960.07	35,279,725.09	-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646.59	2,747,484.88	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7,646.59	2,791,196.55	-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592.64	-3,067,605.36	16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7%	2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15	23.68%

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8,482,691	8,482,691	77.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034,614	5,034,614	45.7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100.00%	-8,482,691	2,517,309	2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51,923	68.65%	-5,034,614	2,517,309	22.8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备注：公司于2016年进行两次股票解除限售，解限售后股本结构如表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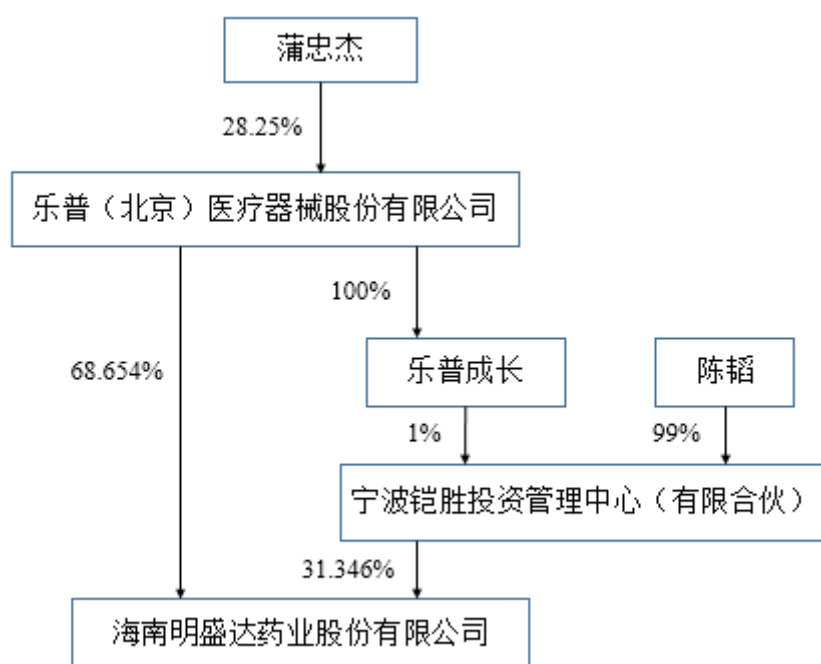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551,923	0	7,551,923	68.65%	2,517,309	5,034,614
2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8,077	0	3,448,077	31.35%	0	3,448,077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100.00%	2,517,309	8,482,691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宁波铠胜合伙人乐普成长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乐普医疗 28.25% 的股份。乐普医疗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8,082,62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乐普医疗 27.65% 的股份，蒲忠杰先生仍为乐普医疗实际控制人。新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净利润 300.76 万元，同比上升了 9.4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66.43 万元，同比上升了 3.87%。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26.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02%，同比大幅上升了 94.63%。应收账款 713.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3%，同比下降 19.11%。在业绩稳步增长的

同时，公司财务状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明盛达药业是一家以代理、批发以及零售心血管专业药品和器械为主的多渠道专业医药服务商业企业。目前，明盛达药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经销商模式。在药品的购销活动中，购进上游医药生产企业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在上游医药生产企业的指导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下游企业沟通后定价。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合理的进销差价。

公司从事医药批发业务多年，与上游供应商签署具有优先续约权利的代理协议，保持了可靠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供应及时。同时，公司通过其分销网络和其自身掌控的客户资源，充分利用与客户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品牌效应，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2. 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801,960.07	-1.35%	-	35,279,725.09	6.11%	-
营业成本	24,869,054.14	-9.81%	71.46%	27,573,408.00	4.41%	78.16%
毛利率	28.54%	-	-	21.84%	-	-
管理费用	4,517,407.66	153.44%	12.98%	1,782,414.85	158.60%	5.05%
销售费用	2,134,550.04	10.84%	6.13%	1,925,752.97	-15.09%	5.46%
财务费用	-7,302.15	-6.78%	-0.02%	-7,833.32	-427.34%	-0.02%
营业利润	2,840,019.95	-27.19%	8.16%	3,900,355.36	6.46%	11.06%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	3.45%	-	-	-
营业外支出	-	-100.00%	-	43,711.67	6,110.90%	0.12%
净利润	3,007,646.59	9.47%	8.64%	2,747,484.88	8.95%	7.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为 4,517,407.66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44%，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成本增长及公司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2,840,019.95 元，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27.19%，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 153.44%，销售费用增长 10.84%所致；报告期内营业

外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 4.37 万元，系公司对财务帐务进行自查，缴纳相关税金所致，公司 2016 年未发生营业外支出，故本期变动比例为-100%。

3. 业务经营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取得乐普药业生产的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帅舒）产品的销售代理权。帅舒是一款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预防血管痉挛型和混合型心绞痛的药品。明盛达药业拥有丰富的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的推广经验，具有较强的学术推广能力，在该款产品的推广过程中可充分发挥明盛达药业竞争优势，市场前景令人期待。

公司拥有目前全球处方量最多、疗效最好的降血脂类药品之一阿托伐他汀钙（尤佳）的河南等省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拥有目前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发布的《心衰指南》中推荐级别最高的急性心衰治疗药物左西孟旦注射液的销售代理权；拥有安全止咳祛痰、平稳缓释药物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帅克坦）的销售代理权；拥有用于冠心病治疗、预防血管痉挛型和混合型心绞痛药物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帅舒）的销售代理权；拥有用于治疗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统感染的药品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洛迪特）的销售代理权；拥有用于治疗高血压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远斯坦）的销售代理权。

报告期内，因国家加大精神类药品的管控力度，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代理销售氨酚曲马多片（帅安），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与服务没有重大变化。2015 年新代理的左西孟旦成为公司本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引进的新品种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公司的核心销售、质量团队无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无重大变化，销售渠道无重大变化。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发生变化。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

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务负责人审批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务负责人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4,658.4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4,658.41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务负责人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12,038.99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12,038.99 元。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本年度存货发出时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改为加权平均法，对相关科目金额无影响。

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